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21 年「與海怪同行—故宮導覽小志工培訓」

招募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學齡兒童參與博物館志願服務機會，並培育下一代公民致力服務貢獻社會精神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每年寒假均進行小志工招募培訓。2021 年寒假以「與海怪同行」為主題，邀請學員進入故宮收藏的《海怪圖記》，潛游於〈清明上河圖〉的時空海洋，課程內容將結合文物知識、肢體與口語表達、說故事技巧等課程，鼓勵學員發揮創意，化身時空旅人，在本院兒童學藝中心向觀眾分享自己對故宮的認識，向更多人傳遞博物館充沛的文化能量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國內之公、私立小學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（限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，且未曾擔任本院小志工者。
- 二、對故宮文物有興趣，喜歡主動與人分享所學，樂於與群眾接觸者。
- 三、認真負責，積極活潑，能團體合作者。
- 四、須全程參與複審面試、培訓課程、導覽考核與服勤。
- 五、獨立自主，能克服培訓與服勤期間之膳食與交通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文件：請填妥附件一（報名表，請黏貼兩吋照片兩張與學生證影本）、附件二（家長同意書）、附件三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E-mail 通訊報名，亦接受紙本報名，紙本以郵戳日期為準。Email 至：volunteer@npm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 OOO(報名者姓名)報名「2021 年故宮導覽小志工培訓」；紙本申請請寄至：11143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 2021 年故宮導覽小志工培訓」。

四、寄件後一週內若尚未收到本院電子郵件回復，請來電或電郵至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五、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採書面初審後，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（週日）進行第二階段複審面試；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預定面試後錄取名額 20 位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仍有名額亦不得錄取。

伍、培訓課程

一、培訓時間：2021 年 1 月 26 日（週二）至 1 月 29 日（週五），為期 4 天。

二、培訓課表：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
三、培訓師資：本院資深志工老師、教育展資處人員、專業美術師資、口語表達師資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1 月 26 日 (二) 第 1 天	9:30-9:50	報到	創意工坊
	9:50-10:20	相見歡	
	10:30-11:50	兒童學藝中心巡禮	兒童學藝中心
	11:50-13:00	午休	創意工坊

	13:00-14:20	故宮裡的海洋世界－《海怪圖記》	
	14:20-14:30	休息充電	
	14:30-16:30	化身小小時空旅人－製作我的海怪服	
	16:30	賦歸	
1月27日 (三) 第2天	9:30-10:20	清院本清明上河圖	創意工坊
	10:20-10:30	休息充電	
	10:30-12:00	DIY 製作我的清明上河圖	
	12:00-13:10	午休	
	13:10-14:50	茶席體驗	
	14:50-15:00	休息充電	
	15:00-16:30	導覽與說故事技巧	
	16:30	賦歸	
1月28日 (四) 第3天	9:30-10:20	展場尋寶趣	正館
	10:20-10:30	休息充電	
	10:30-12:00	展場尋寶趣	創意工坊
	12:00-13:10	午休	
	13:10-14:00	小小說書人－導覽口語習作(一)	
	14:00-14:10	休息充電	
	14:10-15:50	小小說書人－導覽口語習作(二)	
	15:50-16:00	休息充電	

	16:00-16:30	活動總結/場地整理	
	16:30	賦歸	
1 月 29 日 (五) 第 4 天	9:30-12:00	導覽練習與彩排	創意工坊、兒童學藝中心、B1 多媒體室
	12:00-13:10	午休	
	13:10-14:30	導覽彩排	
	14:50-15:10	觀眾報到	
	15:10-16:00	成果發表會	

四、培訓須知：

- (一) 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請自備口罩、健保卡、水壺(杯)、文具、雨具、遮陽帽及個人所需物品。
- (二) 培訓期間學員若有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，或違反課堂紀律致影響他人學習等不符本院各項規定之情形，且屢經提醒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- (三) 若有需要，培訓期間可向工作人員洽訂午餐餐盒。

陸、實習與考核

一、實習：

(一) 實習時間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、1 月 31 日、2 月 2 日（共 3 梯次）；每梯次分 2 個時段（9:30、14:30，每時段 2 小時），每時段至多受理 4 位小志工之實習申請。

（實習申請之登記時間及確定日期，另行通知）

(二) 實習地點：本院兒童學藝中心

二、考核：

- (一) 考核資格：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，方可參加考核。
- (二) 考核日期：
2021年2月3日至2月6日（共4梯次），每梯次分6個時段（9:30、10:30、11:30、13:30、14:30、15:30，每時段1小時），每時段受理一位小志工之考核申請。
（考核申請之登記時間及確定日期，另行通知）
- (三) 考核方式：現場導覽兒童學藝中心與操作解說。
- (四) 未如期參加考核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考核結果將於2021年2月9日前以e-mail通知。考核通過者，方可參與值勤服務；考核未通過者，取消資格。

柒、值勤與服務

- 一、需通過考核者，方可參與值勤服務。
- 二、值勤內容：
 - (一) 兒童學藝中心參觀導覽。
 - (二) 協助兒童學藝中心教具操作解說。
- 三、值勤時段與次數：
 - (一) 值勤時期：2021年2月至5月間的週六、日。
 - (二) 值勤次數以5次為限，每次2小時，計10小時。
（值勤時段之登記時間及確定日期，另行通知。）

捌、值勤須知

- 一、每次值勤為2小時，無故遲到早退者或擅離兒童學藝中心，視為曠班。
- 二、依登記時段到院值勤時，應親自在兒童學藝中心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出勤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- 三、值勤需配掛志工服務證，以茲識別。
- 四、值勤時，服務態度應親切有禮，並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。
- 五、非特殊理由，請勿任意自行調動排定之工作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- 六、愛惜使用本院各項設備及設施，切勿破壞公物。

玖、請假規則

- 一、培訓期間無故未到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者即不得繼續參與本課程。
- 二、培訓課程、導覽考核與服勤須全程參與，方能取得小志工服務證明書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，至遲需於請假前一天提出，病假不在此限，並應於事後提供就醫證明。
- 三、課程與值勤期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決定是否進行。
- 四、未依規定請假達 3 次以上或申請調動原排定導覽時間達 3 次以上者，得撤銷導覽小志工資格。

拾、資格認證與服務證明

- 一、導覽考核通過者，授予本院志工證，完成值勤次/時數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班或服務不良紀錄，發給志願服務證明。
- 二、導覽小志工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（如：玩手機、破壞教具、奔跑嬉鬧、遭觀眾投訴）等有損小志工榮譽之情事且達 3 次以上者，本院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留保有更改內容之權利。
- 二、所有報名資料，僅為辦理活動之需要使用，概不退還，請報名者自行

備份。

- 三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院為考量報名者安全，有權決定暫停或取消本活動，相關活動變更通知請隨時注意。
- 四、報名者同意本院得自行或指定拍攝者將本活動之一切過程(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參與者之肖像)拍攝成活動紀錄或花絮等影片或活動照片等，報名者並同意主辦單位為紀錄活動之目的，得將前述影片或照片放置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新聞稿等公開散佈及後續行銷之使用。如有不同意者，請勿參與本活動。
- 五、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課程與值勤期間由本院辦理團體傷害保險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志工學而居辦公室

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124 /2560

電子郵件：volunteer@npm.gov.tw



2021 年「與海怪同行—導覽小志工培訓」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清楚，以利聯繫建檔)			
姓名 (中、英文)	_____ (中文)		請浮貼兩吋 照片兩張，並 於照片背後 寫上姓名。
	_____ (英文)		
出生年月日			
就讀學校 (○年○班)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			
黏貼處			

小朋友，讓我們更了解你！

(請小朋友自行填寫)

1. 你以前有沒有來過國立故宮博物院？和誰一起來？你覺得故宮最棒的地方(或展品)是什麼？

2. 你為什麼想成為「故宮小志工」？

3. 你希望自己在這個課程學到什麼？哪個課程看起來最有趣？

3. 如果你有一件珍藏寶貝想要交給博物館永久典藏，你想捐出什麼呢？為什麼？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感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1 年「與海怪同行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的支持，鼓勵孩子透過參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，從中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。在寄出報名表前，建議家長再次與小朋友一同詳閱培訓、請假須知，以確認孩子的學習時間與參加意願，日後亦能遵守培訓計畫相關規定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敬上

茲同意 _____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1 年「與海怪同行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，且充分瞭解相關培訓內容與服務須知，亦將督促小朋友遵守貴院培訓與服務期間之各項規範。

此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學生家長 _____ (請親自簽名)
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辦理 2021 年與海怪同行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 活動，蒐集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

1. 辦理 2021 年與海怪同行—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 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2.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3.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緊急聯絡人(關係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)、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- (1)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 7 日。
- (2) 報名當天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- (1) 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教育展資處承辦人保管。
- (2)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：99 年)。

4. 方式：

- (1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**報名但未錄取者**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2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**報名者姓名**及電子郵件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**其餘資料**予以銷毀。
- (3)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- (4)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**銷毀/刪除**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

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/圖書文獻館讀者，於報名前/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	簽章：_____	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家長	簽章：_____	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